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减持了 40,000 股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智胜视科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告知了其于 5 月 4 日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40,000 股公司股份，成交均价 59.696 元/股。此次减持后，智胜视科持有 10,779,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7.17%，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 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

二、本事项处理情况

智胜视科就本次因理解偏差导致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 号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向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门人员，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规定

（一）智胜视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包括：

在规定的期间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川大智胜股份，承诺所持有的川大智胜 520 万股自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此承诺已经完成。

（二）智胜视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

（2）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

（3）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1）确保川大智胜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智胜视科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